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年三月一日訂定，現為使本要點更符實際補助對象，避免歧視疑義字眼，並配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規定，擬具本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教科書補助要點」，並酌修文字。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教科書補助要點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為使本要點更符實際補助對象，避免歧視疑義字眼，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局為減輕學生就學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點第三項規定，避免歧視疑義字眼，爰酌修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係指設籍本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低收入戶學生：係指本市依「社會救助法」列冊，本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四）中低收入戶學生：係指本市依「社會救助法」列冊，本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五）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係指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低收入戶學生：係指本市依「社會救助法」列冊，本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四）中低收入戶學生：係指本市依「社會救助法」列冊，本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五）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點第三項規定，避免歧視疑義字眼，爰酌修文字。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教科書補助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

一、本局為減輕學生就學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係指設籍本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低收入戶學生：係指本市依「社會救助法」列冊，本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四）中低收入戶學生：係指本市依「社會救助法」列冊，本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五）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